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锻造”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9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38 万股，每股发行价 27.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265.34 万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 12,053.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11.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3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投资项目/用途	账户状态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79099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港支行	2000022150476660000004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镜湖支行	1915100000013880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1300925176	补充流动资金	注销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芜南支行	184271688220	超募资金	存续

（三）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根据《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	三联锻造	23,111.87	23,111.87
2	高性能锻件生产线（50MN）产能扩建项目	芜湖万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91.95	6,091.95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三联锻造	6,264.36	6,264.36
4	补充流动资金	三联锻造	8,000.00	8,000.00
合计			43,468.18	43,468.18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211.8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23,743.63 万

元。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已使用 14,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9,743.63 万元（未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使用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等。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方可实施。

（二）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48%。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使用超募资金7,0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9.48%，符合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同时，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扬 琚泽运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4 月 23 日